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ZC3204000002023002208-2

项目名称：实验用供应品采购项目二标段（其他耗材）

采购方（甲方）：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供货方（乙方）：常州嘉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乙方：常州嘉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公开招标的
采购方式对实验用供应品采购项目二标段（其他耗材）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
嘉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嘉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
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YT-SG2023-029号、实验用供应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238000.00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备注
							单价	合价	
1	移液枪枪头	艾本德	1ml/003000919	适配艾本德移液器，不漏液，取液准确，能过移液器计量	6	包	468	2808	
2	移液枪枪头	艾本德	5ml/003000978	适配艾本德移液器，不漏液，取液准确，能过移液器计量	6	包	627	3762	
3	移液枪枪头	赛多利斯	1ml (480个/包) /LH-EB791004	适配赛多利斯移液器，不漏液，取液准确，能过移液器计量	10	包	45	450	
4	移液枪枪头	赛多利斯	5ml (50个/盒) /780304	适配赛多利斯移液器，不漏液，取液准确，能过移液器计量	15	包	131	1965	
5	一次性研磨杯	IKA	100个/包/0020011531	适配IKA TUBE-MILL CONTROL型号的研磨仪	4	包	5500	22000	
6	离心管	CNW	50ml (500/箱) /ABEQ-33R0002-500	含底座，适配赛默飞冷冻离心机	25	箱	605	15125	
7	一次性注射器 (去针头)	康德莱	5ml (100支/包)		20	包	54	1080	
8	一次性注射器 (去针头)	康德莱	10ml (100支/包)		20	包	69	1380	
9	棕色圆底带盖塑料离心管	奥淇科化	10ml		2	包	39	78	
10	透明圆底带盖塑料离心管	奥淇科化	10ml		10	包	29	290	
11	气相进样针	岛津	1个/盒 221-34618	适配岛津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2	盒	493	986	

12	气相石墨垫	岛津	10个/1盒 670-15003-07	适配岛津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2	盒	442	884	
13	气相石墨垫	岛津	10个/1盒 221-32126-05	适配岛津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2	盒	457	914	
14	气相分流衬管	岛津	5个/盒 227-35009-01	适配岛津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2	盒	450	900	总数10个
15	气相不分流衬管	岛津	5个/盒 227-35008-01	适配岛津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1	盒	1308	1308	
16	螺口透明顶空瓶	安捷伦	20ml 5188-2753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1	盒	620	620	
17	气相分流衬管	安捷伦	1支/盒 5190-2295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2	盒	472	944	
18	气相石墨垫	安捷伦	10个/盒 5080-8773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3	盒	439	1317	
19	气相石墨垫	安捷伦	10个/盒 5080-8853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3	盒	546	1638	
20	顶空瓶电子开瓶器	安捷伦	5191-5	电动, 适配岛津、安捷伦顶空瓶	1	个	8096	8096	
21	30A进样器与色谱柱连接线	岛津	228-58184-01	适配岛津各个型号的液相色谱仪	1	根	2087	2087	
22	质谱8060配件DL管	岛津	225-15718-43	适配岛津8060型号的液质联用仪	2	个	3644	7288	

23	带盖瓷坩埚	泰坦	50ml, 20只/盒	主要成分: 氧化铝(45-55%)、二氧化硅, 最高可耐热1200摄氏度左右高温	2	盒	110	220	
24	带盖瓷坩埚	泰坦	100ml, 20只/盒	主要成分: 氧化铝(45-55%)、二氧化硅, 最高可耐热1200摄氏度左右高温	2	盒	242	484	
25	真空干燥器	泰坦	规格: 210mm		3	个	107	321	
26	硅胶GF254薄层色谱层析板	默克	supelco 10*20cm, 玻璃板	50片/盒, 1057290001	8	盒	1168	9344	
27	硅胶G薄层色谱层析板	默克	supelco 10*20cm, 玻璃板	50片/盒, 1056260001	16	盒	1131	18096	
28	硅胶GF254薄层色谱层析板	默克	supelco 20*20cm, 铝箔	25片/盒, 1055540001	5	盒	587	2935	
29	QuEChERS盐包	Waters	50支/盒	186006812	4	盒	801	3204	
30	QuEChERS净化柱	Waters	50支/盒	186008079	4	盒	2263	9052	
31	HLB净化柱	Waters	30支/盒	WAT106202	3	盒	1671	5013	
32	气质进样针	安捷伦	1个/包 5181-1267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2	包	458	916	
33	气相分流平板	安捷伦	1个/包 5190-6144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2	包	468	936	

34	气相惰性砂芯衬管	安捷伦	5个/包 5190-5112-005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1	包	1887	1887	
35	CTC顶空进样针	安捷伦	G6500-80109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2	个	2723	5446	
36	CTC液体进样针	Hamilton	203205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2	个	684	1368	
37	气相石墨垫圈	安捷伦	500-2114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3	盒	371	1113	
38	pH复合电极	梅特勒	LE438	适配梅特勒LE438型PH计	3	支	656	1968	
39	气相色谱灯丝	安捷伦	G7005-60061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2	个	1580	3160	
40	气相色谱保护芯片	安捷伦	G4587-60565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2	盒	1689	3378	
41	带支脚尖底内插管	安谱	玻璃为A级硼硅酸盐，250μL尖底玻璃插管，带塑料支架5.8×28.5mm，9mm进样瓶适用，VDAP 4025BS-629-100	100/袋	10	包	251	2510	
42	石墨管	PE	5个/包 N9307832	适配PE900Z/900F原子吸收光度计	2	包	6936	13872	
43	铅灯	PE	N3050157	适配PE900Z/900F原子吸收光度计	1	个	6148	6148	

44	原吸用进样杯	PE	2000个/袋 B0510397	适配PE900Z/900F原子吸收光度计	1	袋	1311	1311	
45	萃取盐包	安捷伦	50包/盒	5982-5650	4	盒	1613	6452	
46	净化包	安捷伦	50支/盒	5982-5056	4	盒	1162	4648	
47	净化包	安捷伦	50支/盒	5982-5256	2	盒	1408	2816	
48	气相色谱柱螺帽	安捷伦	G3440-81011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4	个	808	3232	
49	气相进样针	安捷伦	10 μ l 6支/盒 5181-3360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1	盒	2628	2628	
50	气相色谱衬管	安捷伦	不分流, 5支/盒 5190-2293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2	包	381	762	总数10支
51	气相进样针	岛津	10 μ l 221-31618	适配岛津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4	根	493	1972	
52	气相石墨垫	岛津	12个/盒 670-15003-04	适配岛津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4	盒	449	1796	总数48个
53	石墨密封垫	安捷伦	10个/盒 5080-8853	适配安捷伦各个型号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1	盒	546	546	
54	移液器	赛默飞	50微升	4640090	1	把	435	435	
55	移液器	艾本德	1000微升	3123000268	1	把	1870	1870	

56	移液器	艾本德	100微升	3123000241	1	把	1870	1870		
57	移液器	艾本德	0.1-2.5微升	3123000217	1	把	1870	1870		
58	一次性丁腈手套	泰坦	L号	加厚型, 不易破	80	盒	33	2640		
59	一次性丁腈手套	泰坦	M号	加厚型, 不易破	120	盒	33	3960		
60	一次性丁腈手套	泰坦	S号	加厚型, 不易破	60	盒	33	1980		
61	透明进样小瓶	杰岛	2ml含盖垫		200	盒	35	7000		
62	棕色进样小瓶	杰岛	2ml含盖垫		70	盒	35	2450		
63	进样瓶盖(不要预切口)	杰岛			70	包	20	1400		
64	进样瓶盖(预切口)	杰岛			70	包	21	1470		
65	尖底离心管、带底座	CNW	15ml (500/箱) ABEQ-33R0006-500	含底座, 适配赛默飞冷冻离心机	15	箱	495	7425		
66	侧边过滤均质袋	interscience	interscience 400ml、500个/盒、6盒/箱		1	箱	10176	10176		
合 计						238000.00 (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评审记录。

三、交货期：

根据采购方要求分批供货，日常耗材 48 小时内供货，紧急任务 12 小时内供货，进口期货另行协定。

四、质保期

自货到起，试剂耗材有效期不得低于半年，如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按规定执行。

五、供应品验收

根据常州市食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受控文件 CSYX-ZY-H001-A 规定：检验验收的品种为无水乙醇，95%乙醇，甲醇，乙腈，纯净水（用于高效液相色谱法及不溶性微粒检查法），培养基，细菌内毒素检查用鲎试剂以及热原检查用灭菌注射用水、氯化钠注射液、5%葡萄糖注射液、10%葡萄糖注射液、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食品检验用免疫亲和柱、一次性使用培养基、小规格玻璃仪器。须经计量的玻璃仪器（移液管、刻度吸管、容量瓶、量筒等）及其他移液、定容设备（如移液器）。

索证验收的品种为正丁醇、乙酸酐、盐酸、硫酸、硝酸、冰醋酸、甲酸、乙醚、石油醚、丙酮、三氯甲烷、甲苯、氨水、磷酸、磷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氢氧化钠、硫代硫酸钠、高锰酸钾、硝酸银、碘、亚硝酸钠、乙二胺四醋酸二钠、高氯酸、一次性使用集菌器、一次性培

养皿、实验动物、实验动物饲料。

相关供应品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否则供应商必须无理由退货。

供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正品耗材，使用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甲方和生产厂家对耗材产品质量的抽查，如出现提供高仿、假冒、伪劣耗材的行为，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用户指

定。七、付款方式

按采购方需求分批发货，货到付

款。八、履约担保：/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供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采购文件条款，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提交的货物质量较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确定供货方。

3、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4、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工期

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项目服务资格的；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应当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余洁

详细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棠岭路178号

电话：0519-86628211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7日



乙方（公章）：常州嘉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胡成忠

详细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西路518号-1号

电话：0519-88992799 139150917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永红支行

帐号：10614101040014544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7日

